

#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七)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科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簡章索取日期及地點：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
  - 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 2.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mkjh.phc.edu.tw/>

##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 1.第一次: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 2.第二次: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 3.第三次: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則停止，以此類推。
- (二)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人事室。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電話：06-9263367#012）  
聯絡人：丁惠玲主任，（請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五、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切結報名。
-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 1.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3)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允以112年10月31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 3.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112年7月31日前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師資培育法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四)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五)大學以上畢業。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時，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 1.國民身分證。
  - 2.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3.學歷證件。
- (四)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時間：
- 1.第一次:112年9月19日(星期二) 下午14時
  - 2.第二次:112年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14時
  - 3.第三次:112年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14時
- (二)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至聖樓2樓社會科專科教室。
- (三)甄選方式：(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1.試教：佔總成績60%，考試時間10分鐘。

2.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 10 分鐘(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試教內容：

國文：康軒文教（第四冊 2 下）112 年 2 月初版。教授單元自選。

(五)注意事項：

- 1.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 2.應考人於考試當天下午 1 時 30 分至馬公國中至聖樓 2 樓圖書館報到。

八、錄取標準：

(一)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者：第一順位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優先；第二順位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為未符合第一、二順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同科系所或相關科系所者優先錄取。上述順位內再依成績高低排序列冊，若遇順位相同、成績同分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由考生抽籤決定之。

(三)甄選成績通知會以 email 方式寄送。

九、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一)日期：

- 1.第一次: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 2.第二次: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 3.第三次: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 ※當天下午 16 時前。

(二)地點：

- 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 2.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mkjh.phc.edu.tw/>

十、公開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列冊之代理教師，請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6 時前，至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至聖樓二樓圖書館參加公開介聘作業，逾時未到或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報到及聘用：

- (一)經公告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隔日上午 7:4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錄取之一般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學年度結束(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本校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修正時亦同。

-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黏貼照片處			
	H : .....							
手機 : .....								
email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備 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112 年 9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2 年 9 月 日	試教	
112 年 9 月 日	口試	

###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以下裁切)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合格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程，因參加 11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業已提交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送達貴校查驗。若屆時無法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改以第二順位候用，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